

一般推广条款及细则

1.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之推广期由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之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持有或成功开立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跨境理财通 - 南向通汇款户口及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之跨境理财通 - 南向通投资户口（「跨境理财通 - 南向通投资户口」）的本行客户（「理财通 - 南向通客户」）。
3. 除特别注明外，如有关交易之货币为非人民币，该交易金额将根据本行当时所决定之有关外币兑换率换算成人民币，作计算有关本推广之有关优惠之交易金额。
4. 每位理财通 - 南向通客户及其单名跨境理财通 - 南向通投资户口整个推广期内只可享本推广之各项优惠乙次。
5. 本推广之优惠不能出售或转让，亦不能兑换为现金、其他产品、服务、折扣或优惠。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之优惠不能与本行有关服务之其他优惠同时享用。若理财通 - 南向通客户同时获享其他推广优惠，本行保留批准客户之全部或部分优惠之权利。
6. 本推广之优惠并不适用于大新金融集团及其附属机构之职员。
7. 如任何用作计算本推广之优惠之有关交易涉及诈骗、滥用成份、撤销或被取消，本行有权取消有关客户可获享相关优惠的资格或从客户相关之户口扣除相关优惠而毋须另行通知。
8. 本行保留终止、暂停或修订本推广之任何优惠及修订其有关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9. 本条款及细则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法律所解释及受其约束。任何因本条款及细则而引起的争议均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10. 任何人士若非本条款及细则的一方，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11. 如本文件 /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户口结存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1. 「新理财通 - 南向通客户」指推广期内成功开立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跨境理财通 - 南向通汇款户口及本行之跨境理财通- 南向通投资户口的本行客户。
2. 新理财通 - 南向通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将人民币10万资金存入其于本行之跨境理财通 - 南向通投资户口，并于2026年9月15日或之前于该户口内维持相应金额（不论以存款及 / 或投资产品形式），可享300港元现金回赠（「**户口结存奖赏合格客户 - 甲类**」）。
3. 理财通 - 南向通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将人民币资金如下表1所示之累积金额（「**累积金额**」）存入其于本行之跨境理财通 - 南向通投资户口，并于2026年9月15日或之前于该户口内维持该累积金额（不论以存款及 / 或投资产品形式），及于推广期内成功完成下表2中任何**一项**指定的活动，可享如下表1所示之该累积金额之相应现金回赠。（「**户口结存奖赏合格客户 - 乙类**」）

表 1

于跨境理财通 - 南向通投资户口之累积金额（人民币）	现金回赠金额（港元）
100,000 – 500,000 以下	150
500,000 – 1,000,000 以下	400
1,000,000 – 3,000,000 以下	800
3,000,000或以上	1,500

表 2

指定的活动
(i) 以定额认购跨境理财通 - 南向通下之合格基金（不包括基金转换及基金投资储蓄计划之认购交易）
(ii) 买入跨境理财通 - 南向通下之合格债券
(iii) 外币兑换（即以人民币兑换港币或外币，以港币或外币兑换人民币，港币及一种外币之间之兑换或两种外币之间之兑换（现钞兑换 除外））

4. 任何于2026年9月15日或之前从本行汇出之金额将不计算在累积金额中。
5. 户口结存奖赏的现金回赠将于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存入至户口结存奖赏合格客户（甲类及 / 或乙类）于本行之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外币结单储蓄户口内。该户口结存奖赏合格客户须与存入有关现金回赠之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外币结单储蓄户口之户口持有人完全相同及于本行存入有关现金回赠时仍然持有本行有效的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外币结单储蓄户口，方可享现金回赠。

汇款收费豁免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理财通 - 南向通客户和理财通 - 北向通客户（即于推广期内持有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跨境理财通 - 北向通投资户口及本行之跨境理财通 - 北向通汇款户口的本行客户）于推广期内于其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相关跨境理财通户口与其于本行所持有之相关跨境理财通户口成功进行汇款，可获豁免本行之汇款收费。该本行之汇款收费于进行有关汇款时会被直接豁免。

基金投资服务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此基金投资服务优惠只适用于理财通 - 南向通客户在本行成功以定额认购的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基金交易（「**合格基金投资交易**」），并不适用于基金转换及基金投资储蓄计划之认购交易。
2. 如理财通 - 南向通客户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未曾经本行认购任何基金，并于推广期内透过其跨境理财通 - 南向通投资户口成功办理合格基金投资交易（「**基金投资服务优惠合格客户**」），可就该（等）合格基金投资交易享0%认购费优惠。
3. 此基金投资服务优惠只适用于基金投资服务优惠合格客户推广期内首人民币3,000,000元（或其等值）之合格基金投资交易。
4. 若基金投资服务优惠合格客户透过本行之任何分行或财富管理经理办理合格基金投资交易，可实时享有0%认购费优惠。若基金投资服务优惠合格客户透过大新网上理财 / 流动理财办理合格基金投资交易，在执行合格基金投资交易时，须先缴付合格基金投资交易的全数认购费。其后，本行将于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以现金回赠形式将此基金投资服务优惠下获豁免的相关认购费存入相关基金投资服务优惠合格客户于本行持有的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外币结单储蓄户口。基金投资服务优惠合格客户必须在现金回赠存入时仍持有本行有效的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外币结单储蓄户口，方可享此基金投资服务优惠。

风险披露声明

投资服务

投资涉及风险。过往业绩并非未来表现的指标。客户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参阅所有有关投资产品之销售文件，以取得包括风险因素在内的详细资料。客户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基金服务

投资涉及风险。基金价格可升可跌，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基金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过往的表现并非其将来表现的指引。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应考虑其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风险承受程度，并审慎阅读有关销售文件所载的条款、条件及风险因素。如阁下就投资产品之性质及有关之风险有任何疑问，应先获取任何必要及合适的专业意见。

债券服务

债券乃投资产品，不等同于定期存款及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保障。投资涉及风险，债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债券投资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债券的过往表现并非其将来表现的指引。债券持有人须承担发行人的信贷风险及其他的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定之前，应考虑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风险承受程度，并审慎阅读有关销售文件所载的条款、条件及风险因素。如阁下就投资产品的性质及有关的风险有任何疑问，应先寻求必要及合适的专业意见。

外汇买卖

外汇买卖涉及风险。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外币汇率可能有损有关投资之价值、价格或收入。本文件并不拟指出有关投资项目可能涉及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敬请细阅及明白该等投资的所有发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其所列载的风险披露声明及风险警告。

货币风险（人民币）

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受汇率波动影响。客户于兑换人民币至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将可能因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出现利润或亏损。人民币目前受中国政府外汇管制，其汇率或较容易因政府政策改变而被影响。

跨境理财通 - 南向通涉及的风险

汇兑风险

持有人民币的内地投资者如投资以港元或其他货币计价的资产，可能会因为需要将人民币转换为任何该等货币而承受汇率风险。汇兑过程中将会牵涉转换货币的成本。即使该非人民币资产的价格于投资者买入及赎回 / 卖出时维持不变，如果该等货币贬值，投资者将赎回 / 卖出收益转换至人民币时，仍会蒙受损失。人民币的汇率在不同市场报价；在岸人民币汇率被称为"CNY"及离岸人民币汇率（即在香港交易时）被称为"CNH"。计算以人民币计价之单位类别基金或以人民币计价之资产的价值或进行人民币外汇兑换所用汇率为 CNH。尽管 CNY 及 CNH 代表同一种货币，它们不一定具有相同的汇率，并且未必向同一方向移动。

非人民币货币的汇率改变会对公司盈利和债务等造成影响，尤其是牵涉到出口业和以该等货币作为债务计价的公司会受较显著影响。

额度管理下的风险

根据总额度及个人额度安排，如总额度或个人额度用罄，南向通计划下从内地汇至香港的汇款指示可能需要暂停处理。

监管风险

在内地收取或持有的投资者资产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这些法律法规与《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熟悉并遵守有关南向通计划的适用中国法律、规则和法规。

跨境理财通 – 北向通涉及的风险

内地银行提供的投资产品未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认可及相关要约文件未经证监会审阅，投资者应就有关要约审慎行事。

除了与投资者于内地银行投资的理财产品有关的风险，北向通计划还涉及以下风险：

汇兑风险

持有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香港投资者如投资人民币资产，可能会因为需要将该等货币转换为人民币而承受汇率风险。汇兑过程中将会牵涉转换货币的成本。即使该人民币资产的价格于投资者买入及赎回 / 卖出时维持不变，如果人民币贬值，投资者将赎回 / 卖出收益转换至其他货币时仍会蒙受损失。人民币的汇率在不同市场报价；在岸人民币汇率被称为 "CNY" 及 离岸人民币汇率（即在香港交易时）被称为 "CNH"。于香港进行人民币外汇兑换所用汇率为 CNH。尽管 CNY 及 CNH 代表同一种货币，它们不一定具有相同的汇率，并且未必向同一方向移动。

人民币的汇率改变会对公司盈利和债务等造成影响，尤其是牵涉到出口业和以人民币作为债务计价的公司会受较显著影响。

额度管理下的风险

根据总额度及个人额度安排，如总额度或个人额度用罄，北向通计划下从香港汇至内地的汇款指示可能需要暂停处理。

监管风险

在内地收取或持有的投资者资产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这些法律法规与《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熟悉并遵守有关北向通计划的适用中国法律、规则和法规。投资者亦应了解内地理财产品市场交易的业务规则与流程，并在作出投资决定前先考虑自身状况。

除非情况另有所指，否则本文件并不构成对任何人士提出进行任何投资 / 外汇交易的招揽、邀请或建议，亦不构成对未来任何投资产品 / 外汇价格变动的任何预测。

本文件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香港任何监管机构审阅。

本文提及的服务 / 产品并不是以欧盟的人士为目标。